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金证法意【2009】字 1113 第 0145 号

致：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有关情况，出具本项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此前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七星电子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七星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在七星电子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文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额》的议案。根据七星电子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七星电子董事会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额为 1656 万股。

本次董事会已形成董事会会议记录。

经审核上述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内容，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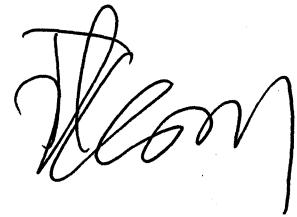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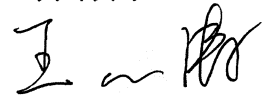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09 年 11 月 16 日